新平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县人民政府依据新平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开门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土地产权明析。东至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至居拉里下居民小组，南至兰磨线，北至天猴高速。

二、土地现状

新平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涉及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大开门居民小组，土地总面积32.1694公顷，其中农用地29.4967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林地28.6323公顷、草地0.3942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2公顷），未利用地2.6727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新平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新平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该批次用地均位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平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云自然资征成〔2022〕44号）范围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土地所处的扬武镇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属于II类片区，补偿标准为林地25.5600万元/公顷，草地25.56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旱地85.20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5.5600万元/公顷，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32人，其中：0—16周岁的有46人，16—60周岁的有214人，60周岁以上的有72人。

六、安置方式

计划通过社保安置332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精神，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